（上接B046版）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9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 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9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9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0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10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10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103）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0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张茹
联系电话: 021-58870011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10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062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10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常春艳
联系电话:0755-827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0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张韵
电话:0571-2882935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2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25层
办公地址: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25层
负责人:夏善胜
电话:010-65813529
传真:010-65816534
经办律师:吴军、孟娟娟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 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兼顾当期收益;同时,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取趋势投资策略进行总体资产配置;在行业配置、个股投资上分别实施行业轮动投资策略、核心-卫星策略、价值投资策略、买入并持有策略,以期在承担不由风险的前提下获取尽可能高的投资收益;同时,强调收益管理,实施收益管理策略,以期在增长期及时锁定收益,制度性的减少未来可能的下跌风险,增加投资总收益。

1. 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债券投资为辅进行积极资产配置。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采取趋势投资策略进行总体资产配置,即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货币金融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等因素“自上而下”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对各个市场的趋势判断,在此基础上基于稳健的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的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

2.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行业轮动投资策略进行行业配置,即紧密跟踪国家产业和行业经济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关注产业结构调整,通过行业周期分析、行业特征指标分析、行业内竞争结构分析以及国际产业迁移进程分析等确定本基金各行业的投资比例,当预计某个行业的投资收益率发生变化时,动态调整各行业的投资比例。同时,利用数量化模型优化行业组合,增强本基金行业配置效率。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发展政策,与国民经济增长高度相关,能够适应、满足、推动消费升级及产业升级等需要,具有垄断特征以及高附加值等行业,适时采用行业集中或者行业分散策略,获取行业超额收益,平抑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对股价波动带来的影响,保持基金分红水平与净值的长期协调稳定增长。

3. 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策略,进行股票资产配置,即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同时兼顾成长股的投资,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对于红利股、成长股分别采用价值投资策略、买入并持有策略进行投资。

（1）红利股

对于红利股投资,本基金采用价值投资策略,即适时评估红利股的内在价值,并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投资处于合理估值范围内的红利股。红利股是指过去两年有分红记录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综合考察企业的历史分红记录、现有分红能力、流动性等特征,挖掘具有长期分红潜力的红利股企业进行投资。主要考核标准包括:

① 历史分红记录良好,过去两年连续分红;

② 现金红利派息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③ 短期负债率较低,长期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以内,自由现金流良好。

（2）成长股

对于成长股的投资,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投资策略,即通过精选具备持续成长潜力的股票进行长期投资,充分分享由于股票市场价值不断上升所带来的收益。本基金将综合考察企业估值水平、盈利能力、管理层能力、核心竞争力等特征,选择具有持续增长能力的企业投资。主要考核标准包括:

① 主营业务清晰,成长性良好

企业的盈利能力取决于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良好的企业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企业的利润构成,通过对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定量分析,评价企业的盈利能力。

② 具备高效的管理团队,重视股东利益

企业的管理团队对企业的发展方向、资源的配置效率起着重要作用。本基金将通过实地调研、高层访谈等方式对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团队氛围、是否重视股东利益、是否具有制定和调整企业发展战略的能力等特征进行定性分析。

③ 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资源独占、技术领先、品牌优势、企业凝聚力等特质所形成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长期积累的结果,也是企业宝贵的无形资产,有助于企业以较低的成本获取较高的收益。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深入挖掘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变化,结合本基金收益实现情况,适时调整（1）、（2）两个层面的权重分配,以期达至最优组合绩效。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采取较为积极的策略,通过利率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债券信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等,力求在保证基金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一定的稳定收益。

（1）利率预测分析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走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当预期利率下调时,适当加大组合中长久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为债券组合获取价差收益; 当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少长久期债券的投资,降低债券组合的久期,以控制利率风险。

（2）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会随着时间、市场情况、市场主体的预期变化而改变。本基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债券组合内部品种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3）债券信用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的发行者、流动性、所处行业等因素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准确评价债券的违约概率,提早预测债券评级的改变,捕捉价格优势或套利机会。

（4）收益率利差分析

本基金将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之间、不同市场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选择适当品种,获取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的趋势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策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的基础上,积极运用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期降低组合风险,锁定既有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 收益管理策略

本基金强调对收益的管理,以期在增长期及时锁定收益,制度性的减少未来可能的下跌风险,增加投资总收益。

本基金的收益管理策略分别体现在类属资产配置、股票投资、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和定期收益监控四个方面。本基金在类属资产配置过程中重视趋势预测,及时调整组合风险水平;本基金在股票投资过程中,重视短期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匹配;本基金采用积极策略运用风险管理工具,对冲风险、锁定收益;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制度性的按季监控收益实现状态,综合考虑证券市场趋势、投资计划安排等因素,在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最大限度的积极分配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全债指数的编制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将 “中信全债指数”更名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指数的编制方法未发生变动,保持了较好的延续性和连接性。鉴于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对应的指数名称也做相应调整。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水平的股票型基金品种, 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4年12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9,621,617.05	89.94
	其中:股票	619,621,617.05	89.94
2	固定收益投资	29,997,000.00	4.35
	其中:债券	29,997,000.00	4.35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610,386.30	4.88
7	其他资产	5,660,733.85	0.82
8	合计	688,889,737.2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1,863.95	0.02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441,825,962.65	64.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33,287,887.36	4.87
F	批发和零售业	8,06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059,702.70	4.83
J	金融业	57,061,152.04	8.34
K	房地产业	53,958,690.36	7.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23.04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8,174.95	0.0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619,621,617.05	90.5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71	东方雨虹	2,055,806	54,725,555.72	8.00
2	002475	立讯精密	1,669,799	54,685,917.25	7.99
3	002508	老板电器	1,758,566	52,721,808.68	7.71
4	600309	万华化学	2,924,159	50,617,192.29	7.40
5	000333	美的集团	2,069,855	41,169,415.96	6.02
6	601318	中国平安	919,738	38,021,968.92	5.56
7	600742	一汽富维	1,306,310	36,132,534.60	5.28
8	000002	万 科A	3,930,122	36,078,519.96	5.27
9	002081	金 螳 螂	1,718,528	33,287,887.36	4.87
10	300303	聚飞光电	1,079,939	21,955,159.87	3.21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29,997,000.00	4.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97,000.00	4.38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29,997,000.00	4.3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357	14进出57	300,000	29,997,000.00	4.3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平安股票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和2013年10月14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 2,555 万元,并处以人民币 5,110 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中国平安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2,734.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12,345.9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854.49
5	应收申购款	175,798.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60,733.85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08年11月26日）至2014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1.26—2008.12.31	0.4%	0.05%	-0.61%	1.82%	1.01%	-1.77%
2009.1.1—2009.12.31	91.23%	1.81%	73.37%	1.65%	17.86%	0.16%
2010.1.1-2010.12.31	12.04%	1.32%	-9.34%	1.27%	21.38%	0.05%
2011.1.1-2011.12.31	-26.97%	1.19%	-19.71%	1.04%	-7.26%	0.15%
2012.01.01-2012.12.31	2.02%	1.13%	7.18%	1.02%	-5.16%	0.11%
2013. 1.1-2013. 12.31	24.19%	1.19%	-5.49%	1.12%	29.68%	0.07%
2014.1.1-2014.9.30	7.02%	0.99%	5.42%	0.80%	1.60%	0.19%
2008.11.26-2014.9.30	112.99%	1.30%	33.92%	1.21%	79.07%	0.09%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2008年11月26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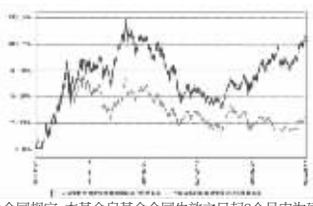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50%。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托管费,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也可能相应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并可能需计算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客户服务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净赎回金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 / T日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获得监管机构的豁免、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以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没有增加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4年7月11日公布的《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1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0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至2015年1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增补王奇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2、4、9、11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第12项以外,其他事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57	中通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5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一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	2.01
2.02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	2.02
2.03	（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2.04	（4）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04
2.05	（5）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2.06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2.07	（7）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2.07
2.08	（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8
2.09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10）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2.11	（11）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增补王奇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